

(中譯本)
(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，以英文本為準)

HCA 855/2023

(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法庭蓋印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被告人

於高等法院內庭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席前

命令

應原告人藉2023年6月5日送交存檔的傳票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

並經閱讀於2023年6月5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宗教式誓章和日期
為2023年7月13日的陳安銘的非宗教式誓詞，連同當中分別提述的證
物

並經聆聽代表原告人的資深大律師及法庭之友的陳述，以及在被
告人缺席的情況下

現命令駁回臨時禁制令申請。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司法常務官

(中譯本)

HCA 855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

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被告人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命令

日期： 2023年7月28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年8月1日

律政司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
律政中心西座地下

電話：3902 8564

傳真：2876 5477

(檔號：MIS 6/23)

#1974631v1A